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西省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锑矿 94.5 万吨/年采选
新建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赣发改产业〔2018〕179 号

建 设 地 点 德安县聂桥镇、彭山林场

验 收 单 位 德安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锑矿 94.5 万吨/年采选新建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井采金属 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德安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18〕9 号，2018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九行审农字〔2022〕43 号，2022 年 5 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富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德安天宝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锑矿项目办公楼主持召开了江西省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锑矿94.5万吨/年采选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江西赣北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富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方案编制、监测、监理等工作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江西省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锑矿94.5万吨/年采选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西省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锑矿94.5万吨/年采选新建工程项目位于德安县聂桥镇、彭山林场。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54.62公顷（永久占地41.64公顷，临时占地12.98公顷），其中张十八铅锌矿区占地面积47.85公顷、百福脑锑矿区占地面积6.77公顷。矿区洞采范围面积为4.631平方公里，分别为张十八铅锌矿及百福脑锑矿两个矿区。张十八铅锌矿区：

建设规模为年采、选 90 万吨铅锌矿，生产服务年限 21 年，回采率 75%。
百福脑锑矿：建设规模为年采 4.5 万吨锑矿，生产服务年限 9 年，地下开采范围为+158m~+338m 之间的锑矿体，回采率 82%。生产运行期产生废石量约 14.4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为 5157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499.36 万元。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4 月 4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江西省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锑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9 号）；
2022 年 5 月 12 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批复了《关于江西省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锑矿 94.5 万吨/年采选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九行审农字〔2022〕43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江西赣北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江西省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锑矿 94.5 万吨/年采选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9 月，德安天宝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江西省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锑矿 94.5 万吨/年采选新建工程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8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省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锑矿 94.5 万吨/年采选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

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2，渣土防护率 99.16%，表土保护率 98.44%，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6.5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8 月，受德安天宝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江西省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锑矿 94.5 万吨/年采选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江西省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锑矿 94.5 万吨/年采选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叶晓辉	德安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叶晓辉	建设单位
	卢黄斌	富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卢黄斌	施工单位
	冯绍辉	江西赣北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 代	冯绍辉	设计单位
	刘进先	江西省新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刘进先	监理单位
	魏孔山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孔山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凯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刘凯兵	监测单位
	谭 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谭 威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荣玲	特邀专家	农艺师	胡荣玲	验收专家
	卢 平	特邀专家	高 工	卢 平	验收专家
	何咏南	特邀专家	造价工程师	何咏南	验收专家